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##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年4月3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年4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9,647.226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494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9,646.856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48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0.37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6.894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（现场表决+网络投票）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647.21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6.88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9 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1%；

弃权 0 股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647.21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6.88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9 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1%；

弃权 0 股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647.21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6.88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9 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1%；

弃权 0 股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647.21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6.88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9 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1%；

弃权 0 股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647.21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6.88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9 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1%；

弃权 0 股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647.21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6.88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9 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1%；

弃权 0 股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雪迪龙国际贸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21.21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6.88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9%；

反对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1%；

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其中审议议案7时，关联股东敖小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